

华北电力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文件

科研院〔2021〕2号

三峡华电智慧电站技术创新中心项目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华北电力大学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校企合作的开展，规范三峡华电智慧电站技术创新中心项目管理，依据《华北电力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华电校财〔2016〕28号）、《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科技项目管理办法》和《三峡华电智慧电站技术创新中心联合共建协议》等规定，特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中项目是指由华北电力大学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成立的“三峡华电智慧电站技术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创新中心”）所承担的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的科研项目。

第三条 创新中心设立专责来负责项目的执行管理，主要职责包括项目过程管理和经费管理。

第二章 项目过程管理

第四条 按照项目合同要求，创新中心组织课题负责人在每年 5 月底和 11 月底之前向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创新部报送课题进展报告和进度完成情况表。

第五条 项目执行期内，创新中心定期组织项目协调会（原则上每周一次）；创新中心在项目启动、中期、结题前组织校内外专家对项目和课题进展情况进行督导和评议，重点考察课题主要研究内容和阶段性指标完成程度。

第六条 在科研成果验收时间前 30 天，课题负责人应按照相关要求向创新中心提交技术报告（送审稿），由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创新部组织项目整体验收。

第七条 项目验收后 7 天内，课题负责人按验收意见修改完善专题报告，并将所有结题验收材料按规定报送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创新部和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院。

第三章 项目经费管理

第八条 项目经费按照项目合同科目执行，采用集中使用与分布使用相结合的原则。其中合同预算科目中人工费由创新中心按研究人员薪酬标准集中发放，其他费用按到款比例分配给各课

题组直接使用。

第九条 项目管理费按照合同约定的比例提取，覆盖大学管理费、资源补偿费、二级单位科研发展基金和项目运行费。

第十条 人工费按项目预算执行。在经费预算允许的范围内，具体发放标准见附件。项目研究人员人工费每半年发放一次，由各课题负责人向项目负责人确认发放名单。

第十一条 参与项目的研究生统一劳务费发放标准，由各课题分别执行。发放标准为：博士研究生原则不超过 3000 元/人月，硕士研究生原则上不超过 1500 元/人月。

第十二条 项目经费预算经批准后应严格执行，原则上不予调整。因科研工作实际确需调整的，在项目预算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应按照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预算调整程序调整预算，待预算调整申请批复后，报科研院审定并在财务处、审计处备案。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本办法与国家有关规定不一致的，遵从国家规定。

附件：实验室相关人员劳务费发放标准

序号	人员类别	发放标准（税前）
1	课题负责人	1.5 万元/人月
2	任务负责人	1.2 万元/人月
3	课题骨干教授/副教授	8000 元/人月
4	课题骨干讲师/博士后	5000 元/人月
5	项目专责	5000 元/人月